

#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晋05清申3号

申请人：山西崇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晋城市陵川县崇文镇过境路鑫园驾校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4694250011W。

法定代表人：李迎锋，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姝娟、秦晓雪，北京盈科（晋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西陵川崇安新沙河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陵川县礼义镇沙河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1380675W。

法定代表人：吴松辉，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宏亮，男，汉族，1974年7月13日生，晋城市城区人，系公司员工。

第三人：浙江华泰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虞光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6835186XX。

法定代表人：许伟明，任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连伟德，男，汉族，1964年12月1日生，浙江省绍兴市人，系公司员工。

第三人：王国华，男，汉族，1964年6月6日生，住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西横河小区四区9幢6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智炜，浙江德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山西崇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山西陵

川崇安新沙河煤业有限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山西陵川崇安新沙河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召开听证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山西陵川崇安新沙河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7日，注册资本8001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24年9月21日，住所地陵川县礼义镇沙河村，登记机关为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登记股东为山西崇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泰铜业有限公司、王国华。

根据晋煤化解产能办发〔2020〕53号《关于第三批煤矿减量重组方案的批复》，载明同意山西阳城阳泰集团白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陵川崇安新沙河煤业有限公司2座矿井异地重组。……重组后新沙河煤业暂时关闭，剩余资源由重组后煤矿统一开发，开发顺序为：先期开采原白沟煤业资源，后期开采原新沙河煤业资源。2020年12月3日，经退出产能认定小组验收，山西陵川崇安新沙河煤业有限公司关闭退出。

2024年5月23日，山西陵川崇安新沙河煤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研究，同意公司解散，公司清算及清算方式未达成一致意见。

本院认为，根据山西陵川崇安新沙河煤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及注册登记机关，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清算事实发生在新《公司法》施行前，故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已查明公司出现了依法被责令关闭以及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的解散事由，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开始自

行清算。结合本院听证审查中公司股东均认为股东之间存在矛盾、不信任等原因，导致难以进行自行清算，均同意由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意见，对申请人即公司股东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同时，对于实际出资人的投资权益，应当依其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确定并依法保护，如存在争议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并非是本案强制清算申请受理审查的范围。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西崇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西陵川崇安新沙河煤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艳丽

审 判 员 焦瑛琴

审 判 员 田海根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法官助理 陈文泽

书 记 员 王冰悦